	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504702號				一.5	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營繕工 程	一、營繕工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相關營繕工程、採 購案件,本局上級 監辦單位為市政 府。
乙	一、營繕工 程	二、廳舍土地補償、價購及徵收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營繕工 程	三、廳舍興建。 (一)營繕工程之規劃 與預算之編列。		擬辨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驗收及基準規定辦 理。
乙	一、營繕工 程	(二)工程招標開標與 簽訂合約。		擬辨	V		V	V	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驗收及基準規定辦 理。
乙	一、營繕工 程	(三)工程監督(工務會 議及設備廠驗)。		擬辨	V		V	V	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驗收及基準規定辦 理。
乙	一、營繕工 程	(四)簽發工程計價 款。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驗收及基準規定辦 理。
乙	一、營繕工 程	(五) 工程之驗收。		擬辨	V		V	V	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驗收及基準規定辦 理。
乙	一、營繕工程	四、廳舍修繕與災害損 失修復。		擬辨	V		V	V	核定					依據本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 採購及變賣財物開標(比、議價)主 持人及主驗人員區分表辦理。
乙	二、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事故財產追 償案件處理。		擬辨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 #	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二、車輛管理	二、後勤車、機車及座 車等車輛之充實、規格 之策定及配發。		擬辦	V		核定							
乙	理	三、車輛之調派。 (一)專案長期、長途(30 公里以上)之派車。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理	三、車輛之調派。 (一)專案長期、長途(30 公里以下)之派車。		擬辦	V	核定								
<u>ح</u>	理	(二)支援車輛核派。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三)一般派車。		擬辨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 理		調查本局現有員額並擬 訂年度採購品項及編列 概算	擬辨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一、本局消防人員服制 之訂製。	擬訂規格及簽辦招標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ح	三、被服管 理	二、被服之驗收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ح	三、被服管 理	三、被服之調配核發。		擬辦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 理	四、被服名冊之編造。		擬辦	V		核定							
乙	四、辦公處 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 護。	平時之巡視檢查。	擬辨	V		核定							
乙	四、辦公處 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 護。	設施之報修。	擬辨	V		V	V	核定					

	'	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名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一系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1	二、停車場之規劃管 理。		擬辨	V		V	V	核定					
ح_		辦理膳食執行小組表現 績優人員獎勵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動產部分: 一、財產管理法規修正 之建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産管 理	二、財產使用效能評 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u>د</u>		不動產部分: 一、產權登記。 (一)土地及建築物產		擬辨	V		V	V	核定					
<u>۔</u>	六、財產管 理	(二)房地資料及表冊 編造。		擬辨	V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三)規費繳納及取得 所有權狀申請。		擬辨	V		V	核定						
ک	1	(四)申請撥用或徵收 土地之核轉。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二、房屋租賃。 (一)公有土地之租 賃。		擬辨	V		V		V	V	核定			
ک	1	(二)公有房地租賃合 約之簽訂及租金之收 付。		擬辨	V		V		V	V	核定			
<u>د</u>	六、財產管 理	(三)各單位公私房地 之租賃、審核轉報。		擬辨	V		V		V	V	核定			
<u>د</u>	理	(四)職務宿舍管理借 用事宜。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理	三、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與分配 辦法之訂定。			擬辨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一系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六、財產管 理	(二)宿舍分配。		擬辨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د		(三)宿舍問題及法令 解答。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四)宿舍清查。		擬辨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五)宿舍報表。		擬辨	V		V	核定						
2	六、財產管 理	四、不動產(土地、建 物)之清查處理。		擬辨	V		V	V	核定					
<u>.</u>	七、採購辦理	一、勞務採購 (一)100萬元以下		擬辨	V		V	V	核定					
<u>.</u>	七、採購辦理	(二)100萬元以上未達 1000萬		擬辨	V		V	V	V	核定				
<u>د</u>	七、採購辦理	(三)1000萬元以上		擬辨	V		V		V	V	核定			
٢	七、採購辦理	二、財務採購 (一)1000萬元以下		擬辨	V		V	V	核定					
<u>د</u>		(二)1000萬元以上未達 5000萬		擬辨	V		V	V	V	核定				
<u>۔۔۔</u>	七、採購辦理	(三)5000萬元以上		擬辨	V		V		V	V	核定			

		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en tile må				- 10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襄助核稿	— ;	級機關	襄助核稿	車助抗箱		府	-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館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٢	一、減災 計畫訂定	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之檢討、訂正等事 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一、減災 計畫訂定	二、本市各區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及各單位災害 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備查 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 計畫訂定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 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 計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 計畫訂定	四、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 計畫訂定	五、擬定災害防救措施 計畫。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一、減災 計畫訂定	六、本市公有建築物、 土木防災設施、水利構 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 災規劃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一、本局大型防災宣導 活動之策劃、督導、執 行。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二、本局防火、防災宣 導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三、災害防救活動宣導 資料、海報之彙集、美 工設計、製作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防災館捐贈及認養業務 之執行與推動。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多媒體體驗區資訊設備 暨多媒體傳播平台系 統、3D網站資訊業務年 度採購標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參觀團體、外賓等參觀 公文掛號辦理回復。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結合相關機關、單位辦 理大型活動。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防災館各類宣導文宣、 公播影片購置保管、煙 霧體驗室煙劑費採購、 公共場所意外責任險。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委外導覽人員年度招標 及工作管理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促進防災學習用品採 購。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 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 業務。	設備、設施維護報修。	擬辨		V	V	V	核定					

		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T	٠,,, يحم		及機關	٠,,,, بدر	ا جد ا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 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新聞稿、致詞稿等。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 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經費概算表。	擬辨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ح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 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場地布置規格需求採 購。	擬辨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 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場地布置規格需求採購 案驗收、付款。	擬辨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 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所需相關物品小額採 購。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計畫之修訂事項。	資料蒐集彙整。	擬辨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計畫之修訂事項。	召集會議研商、條文修 訂簽核。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計畫之修訂事項。	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擬辨	V		核定							
<u>ح</u>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維護管理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備 維護保養採購。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維護管理事宜。	辦理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1	T =	一為	及機關	I	-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裏助核稿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Z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維護管理事宜。	採購驗收合格主秘決行 後,發函至各機關發票事 宜。	擬辨	V		核定							
ح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維護管理事宜。	大樓公共區域保養、維護、修繕及保全駐點相關事宜,經大樓主委機關驗收通過後,函請本局依發票金額付款事宜。	擬辨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 研究(規劃)	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 畫專業服務採購。	擬辨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 研究(規劃)	期初、中、末審查。	擬辨	V		V	V	V	核定			視需要簽會相 關科室	
ح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 研究(規劃)	全案驗收。	擬辨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u>ح</u>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五、本市災害防救人員 講習訓練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六、因應颱風、豪雨, 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縣市 政府辦理災民收容安置 及民生救濟物資相關整 備作業。		擬辦	V		核定							
۲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七、本市防災公園及避 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 業。	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 協調會、區級防災演習 協調會。	擬辨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七、本市防災公園及避 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 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一約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u>ح</u>		八、制(修)定本府災害 防救相關法規。	條文修定之資料蒐集彙整。	擬辦	V		核定							本中工、變能定應群會定公計內所考於運注市心作本中編、變「議、園畫避選原實作意災運作市心析作市劃本收評。應重事害用業災計研業防運市容估變點項應功規害畫判規災作室處參
2	變措施	防救相關法規。	條文修定及函領。	擬辨	V		V		V	V	核定			本中工、變能定應群會定公計內所考市心作本中編、變「議、園畫避選原則運注市心組本中分員本規、難選原則應重事害用業災計研業防運市容估應重事害用業災計研業防運市容估
乙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八、制(修)定本府災害 防救相關法規。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 作業程序備查。	擬辦	V		核定							

		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112. 1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1	T =	一系	及機關		I		府		
	T	T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I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u>.</u>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九、公共事業機關簽訂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 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u>د</u>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十、臺北市災害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人員編組。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幕僚編組人員名單-未涉 科長以上層級變更者。	擬辨	V		核定							
<u>۔</u> ک	災害整備應 變措施	十、臺北市災害應變中 心幕僚作業人員編組。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幕僚編組人員名單-涉科 長以上層級變更者。	擬辨	V		V	V	V	核定				
<u>د</u>		十一、行政院災防辦舉 辦教育訓練函請本府派 員參加。		擬辨	v		核定							
ک		十二、更新轄內土石 流、山坡地與列管邊坡 保全住戶資料。	工務局大地處請各戶政 事務所更新轄內土石 流、山坡地與列管邊坡 保全住戶資料,副知本	擬辨	核定									
<u>د</u>		十二、更新轄內土石 流、山坡地與列管邊坡 保全住戶資料。	全務局大地處函轉更新 後之轄內土石流、山坡 地與列管邊坡保全住戶 ※糾。	擬辨	V		核定							
2		十三、汛期前更新警 消、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之聯絡名冊至消防署備 查。		擬辨	V		核定							

		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the or					1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T	裏助核稿	<u> </u>	級機關 襄助核稿	東山坎珀	襄助核稿		府	-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د	一、災害防 救管考	一、辦理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作業。	評比資料(印刷)。	擬辨	V		V		V	V	核定			
 	一、災害防 救管考	一、辦理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作業。	會議召開。	擬辨	V		V	核定						
2	一、災害防 救管考	二、辦理本局參與國際 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 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相 關事宜。	擬辨	V		V		V	V	核定			
ے	一、災害防 救管考	二、辦理本局參與國際 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本局經費支應辦理出國 人員經費支用、核銷事 宜。	擬辨	V		V		V	核定				
ک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 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通訊設備定期測試 (Polycom視訊設備、 Thuraya衛星電話、VSAT 傳真、無線電系統)。	擬辨	V	核定								
ح.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 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通訊設備維護採購 案。	擬辨	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2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 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設備維護案書面驗 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 證金。	擬辨	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u>د</u>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 測試維護事宜。	彙整測試紀錄送交內政 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維運暨考評規定」書 面考評(1年2次)。	擬辨	V		V		V	核定				
2	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 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緊急通訊系統教育 訓練。	擬辨	V		核定							
		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備 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 管理事項。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第 二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 統維護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救指中心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1	裏助核稿	— ;	級機關 襄助核稿	市ルトム	襄助核稿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製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٠.			辦理書面驗收、付款及 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辨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 , , , , , ,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 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 及周邊設備採購案。	擬辨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u>د</u>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 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 及周邊設備書面驗收、 付款及保證金發還。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u>.</u>			辦理防災資訊網及防救 災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暨 維護採購案。	擬辨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3			辦理書面驗收、付款及 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2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 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 資訊網、防救災資訊網、防救災資 援系統、防救災資訊展 理系統、。臺北市行動防 災App)。	辦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使評論檢核。	擬辨	V		V	V	核定					

	-	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4	级機關				府		
	112.	14.1桁投入官子系114	701304702號			襄助核稿	- 4	裏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NT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救資通訊	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 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 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 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 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 災App)。	辦理防災資訊網網頁檢 核(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彙辦)及防救災資訊系統 測試作業。	擬辦	V	核定								
			辦理本府各局處防救災 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擬辨	V		核定							
ے			配合本府資訊局定期維護。	擬辨	V		核定							
٢		五、辦理本府視訊影像 擴充會議系統擴充、維 護與測試。	辦理視訊定期測試。	擬辨	V	核定								
2		六、災害防救科技研究 成果之應用事項。	辦理智慧城市展、智慧 生態社區相關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٠,		六、災害防救科技研究 成果之應用事項。	辦理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七、督導本市相關防災 單位救災人力、物力、 機具、設備等資源資料 之建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于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_	級機關				府		
	T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有關法令之 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三、市民檢舉公共危險物 品場所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協助審查活動參與人數 3,000人以上活動安全及 交通維護計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協助審查活動參與人數 1,000至3,000人活動安全 及交通維護計畫。		擬辨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 高壓氣體管 理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 諮詢。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 諮詢。		擬辦	V		核定							
乙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 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 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 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及查核事項。	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 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 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 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 高壓氣體管 理	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 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 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 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	擬辨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于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名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1	بدا	_	級機關	٠٠ ، ، ، بدء	ا ، ، ، ، عدما		府		
	1		<u> </u>			襄助核稿		裏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三、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 裝業法令之整理、研究、 諮詢。		擬辦	V		V		V	V	核定			
	高壓氣體管 理	四、檢舉可燃性高壓氣體 場所及燃氣熱水器及配管 承裝業案件之處理。		擬辨	V		核定							
乙		五、燃氣熱水器、配管承 裝業及因燃氣熱水器造成 一氧化碳中毒之一般行政 事項處理。		擬辨	V		核定							
	高壓氣體管 理	六、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 請營業登記。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七、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 請原登記事項之變更。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 計畫制(訂)定、修正、 廢止及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高壓氣體管 理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儲存場所證明核發。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廢止及 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修正、廢止及執行之前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廢止及 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擬辨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 可、撤銷及廢止之行政事 項處理。		擬辨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1	_	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٥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 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 位置、構造、設備管理業 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 賣及施放爆竹煙火違規處 理業務。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 賣及施放爆竹煙火違規處 理業務。	相關常規作業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五、專業爆竹煙火(或專 案申請)申請施放許可。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六、檢舉爆竹煙火案件之 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	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 業務之計畫訂定及修 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	宣導等常規事務。	擬辨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八、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 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 位置、構造、設備之規 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規劃及督導等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八、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 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 位置、構造、設備之規 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 火管理	九、違法製造、儲存、販 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統籌 處理。		擬辨	V		V	V	核定					

		于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504702號		I			級機關		di 13. 45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養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1.符合規定(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ح		2. 符合規定(未涉及消防 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辨	V		核定							
乙	五、 清案 よ よ よ な よ よ な よ 数 き な 数 き な あ き な あ 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3.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 時 民 消 安 全 歌 務	4. 不符合規定		擬辨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 請案全設備 審務			擬辨	V		核定							
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504702號		<u> </u>	裏助核稿		級機關	裏助核稿	襄肋核疸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表明依何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五、人民申 請案全設備 審、勘查業務	4. 不符合規定		擬辨	核定									
乙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一)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地及總樓之建築物。公尺之建築物。1.符合規定(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2. 符合規定(未涉及消防 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 審、勘查業 務	3.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 請案全設備 審務	4. 不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 審、勘查業	(二)除上述建築物外。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牙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504702號		T	± 1 ∧		級機關		± -1 1 1 4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裏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u>ح</u>	五、人民申 請案 公 勘查 審 務	2. 副本圖		擬辨	核定									
ح	五、 人民 背 安 全 散 查 業 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請案件消防	三、本市200平方公尺以 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便民措 施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請案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2. 不符規定		擬辦	核定									
ک	五、 人民 背 安 全 散 查 業 務	四、室內裝修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2	五、 大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2	五、 人民 的	3. 不符合規定		擬辨	核定									

		F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級機關				府		
	112. 1	4.1何仅八百十年112013	JU41U436C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711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請案件消防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 ,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 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 所。 1.符合規定		擬辨	V		核定							
	五、	2.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五、人民申 請案全設備 審、勘查業 務	六、臨時建物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五 請 安 忠 哉 子 設 古 書 安 忠 恭 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五、 大 人 代 消 告 等 全 实 勘 查 業 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請案件消防	七、臨時建物竣工查驗案 ,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 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 所。 1. 符合規定	_	擬辦	V		核定							
ن		2. 不符合規定		擬辨	核定									

		F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タ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T	T	_	級機關	l -=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五、	八、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法 令疑義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 項專案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 項專案之策劃及督導案。	專案檢查結果回報。	擬辨	V		V	核定						
ح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 項專案執行案。		擬辦	V		核定							
ح		三、各類場所及建築物消 防安全設備之策劃及督導 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 物消防安全案。	內政部或本府各局處專 案檢查,本局配合消防 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事	擬辨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 物消防安全案。	各大隊回復民眾提出違 反消防法案件陳述意 見、改善期限展延事	擬辨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 物消防安全案。	消防署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 物消防安全案。	發生重大災例之因應作 為。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五、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 助查報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辨	V		V	V	V	核定				
2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六、市民檢舉危害公共安 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事項 之審核、檢查、調查事 項。		擬辨	V		核定							
2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七、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 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教育訓練班期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ı			級機關	1 1 A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養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七、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 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講習差假情形。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八、列管場所及建築物資 料之統計。		擬辨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九、各項執行成果績優獎 懲。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 全檢查	十、各類場所列管原則規 劃。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防法案件行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需 協調通報有關機關執行斷 水、斷電、拆除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防法案件行	二、違反消防法案件、限 改、舉發、送達等法定程 序之督導管制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三、違反消防法案件缴納 罰鍰之催告(繳)。		擬辨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 防法案件行 政處分	四、違反消防法案件訴願答辯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 防法案件行 政處分	四、違反消防法案件訴願 決定書。		擬辨	V		V	V	核定					
ح		五、違反消防法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擬辨	V		V	V	核定					
٥		五、違反消防法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擬辨	V	核定								

	-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六、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案件處分書之 核定及撤銷。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案件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書及民事委任書 之核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八、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案件訴願答辯 書之核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九、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案件辦理行政 強制執行怠金之核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十、違反消防法案件辦理 行政強制斷水斷電及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停工或停業 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一、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繳及逾期未繳 款案件之清查財產、戶籍 資料。		擬辨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 理制度	一、防火管理制度(含動 態演練)之策劃及督導 案。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 理制度	二、防火管理制度執行統 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 理制度	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 練。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之 班期規劃、異動及結業 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 理制度	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一、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之差假或支領經費。 二、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民間團體、大學等 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相關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f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1504702號				_	級機關				府		
	T		1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u> </u>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九、防焰管制	一、防焰規制之策劃及督 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 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 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擬辨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三、防焰規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 修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專業 檢修機構認證及查核。		擬辨	V		核定							
乙	十、消防安全設備申報 檢修	三、檢修申報執行統計。		擬辨	V		核定							
乙		一、容留人數管制之策劃 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 人數管制	二、配合各局處執行容留 人數查核。		擬辦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 人數管制	三、容留人數管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 人數管制	四、輔導場所容留人數申 報及核定。	各大隊輔導及核定場所 容留人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十二、消費 者保護專案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由消保官主持會議及臨 時性索資非屬本局權管 法令、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十二、消費 者保護專案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消保業務評鑑、專案索 資及聯合稽查檢查結果 回報。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法務局主辦消保聯合檢 查成果記者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于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 分割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504702號					級機關		1 -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捐贈住宅用	一、辦理同意民間公益團 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2	捐贈住宅用	二、辦理民間公益團體、 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入庫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2		一、開會通知、書面審查 及會議紀錄案。		擬辦	V		核定							
2	十四、古蹟 歷史建築物 因應計畫審查案	二、文化局同意核准因應 計畫。		擬辨	核定									
乙	安全設備審 核認可及防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 會審核消防安全設備認可 通過及財團法人建築中心 審查評定通過案		擬辨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 一 /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救規劃技術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訂 定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 要點中應陳報該署之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 救規劃技術			擬辨	V		核定							
乙		三、有關救災資料之研		DIC FIT	, 		10.70							
	救規劃技術 指導督導研 究改進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四、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五、重大災害事件之搜 救及急難救助檢討與指 導。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六、各式救災車輛、裝 備器材分配。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 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 準」辦理救災車輛配發 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各式救災車輛、裝 備器材分配。	本局年度採購裝備器材配發事宜。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 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格 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_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I	en v	<u>-</u>	及機關			ı	府	4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辨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 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 格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訂 定、廠商規格疑(異) 義。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 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申 請免徵關稅及驗收相關 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 救規劃技術 指導督導研 究改進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九、執行勤務致建築物 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 償。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十、外勤消防人員超勤 加班費申領。		擬辨	V		V	V	核定				搶督 督 事 宝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を を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預算受會單位 主承辦為大阪
٥	一、災害搶 救規劃技術 指導督導研 究改進	7	消防演習計畫擬訂。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 救規劃技術 指導督導研 究改進	7	消防演習相關採購及承 辦人員敘獎。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救規劃技術	十二、本機關救災編組 人員輪值表之排定、訓 練、通知及說明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ı	٠,,,,	<u>-</u>	及機關	٠, ,, , بد	٠,,, يد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辨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義消編組、訓練、 演習、服勤等工作計畫 之策訂。		擬辨	V		V		V	核定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	義消人員素行調查。	擬辨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 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核聘及職務異 動事宜。	擬辨	v		V	V	V	核定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 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解聘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 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屆齡退隊事 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訓運用及管	三、義消人員獎章、獎 狀、各類獎懲事項之陳 核及核定。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訓運用及管	三、義消人員獎章、獎 狀、各類獎懲事項之陳 核及核定。	義消人員獎懲。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四、義消常年訓練及勤 務督考。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五、民力慰問及各類福 利、濟助事項之陳核。		擬辨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六、義消各項資料報表 之處理。		擬辨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理	七、義消補助款之擬訂 及執行。		擬辨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二、民力組 訓運用及管	八、義消專責司機、工 友薪資發放及辦理各類 保險事宜。		擬辨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一 約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九、義消車輛、裝備及 器材之分配。		擬辨	V		V	V	核定					
ح		十、義消裝備、器材之 充實及規格策定。	義消裝備、器材之配 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十、義消裝備、器材之 充實及規格策定。	義消裝備、器材之規格 擬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十一、義消人員服制規 格之擬定及分發。		擬辨	V		V	V	核定					
2		十二、辦理登錄、訓 練、管理、督導策定。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 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 錄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十二、辦理登錄、訓 練、管理、督導策定。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 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 練、管理、督導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ح	三、消防水 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充實事 項。	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 護管理計畫及消防法令 修正及執行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ح	三、消防水 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充實事 項。	本局各式消防水源計 畫、標準等訂定、修正 及執行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2	三、消防水 源規劃管理	二、消防水源之列管及 會勘。	各局處辦理會勘事項。	擬辨	V	核定								
<u>د</u>	三、消防水 源規劃管理	二、消防水源之列管及 會勘。	本局水源資料管理系統 報修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乙		三、消防水源之管理調 查統計事項。	函送自來水事業處本市 消防水源報修統計等資 料。	擬辨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u>ح</u>		三、消防水源之管理調 查統計事項。	填報內政部消防署統計 資料庫本市消防水源統 計等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u>ح</u>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四、停水通報。		擬辨	V	核定								
乙				擬辦	V		V	核定						
乙				擬辨	V		V	核定						
乙				擬辦	V		V		V	V	核定			
ح		四、消防車輛保養之教育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			擬辦	V		V	V	核定					
ح				擬辦	V		V	V	核定					

		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7 Lik 88				占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月1504702號		ı			及機關		l	ı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٥	輛保養教育			擬辨	V		V	V	V	核定				
	四、消防車 輛保養教育	八、消防車輛牌照之申 領及車輛檢驗費與更換 行車執照費繳納核銷作 業。		擬辨	V		V	核定						
	輛保養教育 及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檢查維修			擬辨	V		V	V	V	核定				
	四輛及裝備對車有人以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擬辨	V		V	V	核定					

	-	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u> </u>	裏助核稿	一	吸機關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棄助抗箱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 損、鑑定資料之統計、 分析。	各式公務報表資料統計、分析。	擬辨	V		V		核定					
ح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 損、鑑定資料之統計、 分析。	本市縱火案件資料統 計、分析。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 損、鑑定資料之統計、 分析。	常態性資料統計、分 析。	擬辨	V		核定							
ح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 損、鑑定資料之統計、 分析。	各年度火災實態及案例 資料輯彙。	擬辨	V		V		V	V	核定			
ے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 識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三、鑑識設備技術與火 場勘查配合研究改進事 項。	鑑識設備採購及化學實 驗室年度認證相關事 宜。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三、鑑識設備技術與火 場勘查配合研究改進事 項。	鑑識設備維護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及 造成人員死亡列為A1火 災案件。	擬辨	V		V		V	核定				
ح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	涉有糾紛列為A2火災案 件	擬辨	V		V	V	核定					
2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書製作。	案件輕微列為A3火災案 件	擬辦	V		核定							
<u>ح</u>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五、火災調查鑑識訓練 事項。	消防署及本局火災原因 調查訓練基礎班、進階 班、在職班。	擬辦	V		V	V	核定					
ح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六、火災證明書及火災 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相關申請資料彙審、核發。	擬辨	V		核定							
ک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六、火災證明書及火災 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受災戶權益手冊內容修 訂及印製。	擬辦	V		V	V	核定					

	-	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 1de 122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襄助核稿	一為	及機關 裏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	七、火災調查、鑑識人 員輪值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查鑑定	八、火場鑑識車及災害 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 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發。	鑑識車輛、調查裝備等 維護、汰換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八、火場鑑識車及災害 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 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發。	現場調查裝備耗材採購 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九、委託鑑驗之火災證 物報告書及電器產品火 災事故通報。		擬辨	V		核定							
乙		十、法院及行政執行處 查詢不動產火災情況; 出庭作證答詢內容。		擬辨	V		核定							
乙		十一、火災鑑定委員會 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 開。	委員遴選聘派事宜及彙 整陳核會議資料。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查鑑定	十一、火災鑑定委員會 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 開。	局外委員出席費、交通 費核銷。	擬辨	V		V	核定						

		所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_	級機關				府	1	
	112.	10. 1/11/2/45 1 % 1100	1001102400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實施 計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實施計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到院前救護標準作業程序 及單項技術操作規範與緊 急救護訓練教官團及初、 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與繼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1,110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教材、繼續教育訓練教材 及證照登錄與展延。	擬辨	V		核定							
乙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本局辦理救護研討會。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救護義消召募及訓練。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各機關單位參訪本局或辦 理活動邀請本局派員參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 練、繼續教育規劃。	防疫規範、整備、訓練、會議。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局辦 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平時救護技術評比及知識者詢。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三、專責救護隊勤務規 劃。	7.00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四、專責救護隊人員調整。		擬辨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五、專責救護分隊設置規 劃。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六、醫療顧問委員會委員 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遴聘(派)兼任。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六、醫療顧問委員會委員 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醫療顧問委員會議召開。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七、醫療指導醫師之聘任 及會議召開。	聘任醫療指導醫師。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七、醫療指導醫師之聘任 及會議召開。	召開工作會議。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救	八、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小組計畫制定與執行。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 緊急傷病患救護統計		擬辨	V		V	V	核定					

								級機關				府		
	112,	14.1/7仅八百丁年1120	100年104分配			襄助核稿		4.014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7N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 救護車輛、裝備、器 材之充實、規格策定及分 配。		擬辨	V		V	V	V	核定				
_	二、 緊急救 護管理考核	三、救護工作服規格策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二、 緊急救 護管理考核	四、救護工作績優獎金發放。		擬辨	V		V	V	核定					
		五、救護車輛年度定期檢 查及申請設置、檢查、異	救護車輛報廢。	擬辨	V		V	V	核定					
		五、救護車輛年度定期檢 查及申請設置、檢查、異		擬辨	V		核定							
	二、 緊急救 護管理考核	六、民眾申請緊急救護資 料之核發。		擬辨	核定									
		七、緊急救護審核小組組員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擬辨	V		V	V	V	核定				
		分。	訴願答辯書與移送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 處強制執行。	擬辨	V		V	V	核定					
	二、 緊急救 護管理考核	1	處分書寄發、送達與催 繳、未繳款義務人財產清	擬辨	V		核定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 議。	府級聯繫會議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區級聯繫會議、個案研討 會	擬辨	V		核定							

	臺北市政	女府消防局(督察室)分	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	01504702號				一級機關				府		
			T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專案(重大)勤務 督導之執行及考核事 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擬辨		V	V	核定					
乙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三、違反勤務紀律陳情 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處 理: (一)案情重大。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I .		擬辨		核定							
乙	員勤務之督	四、各項勤務督導報告 處理事項: (一)一般性督導報 告。		擬辨		核定							
乙	一、消防人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擬辨		V	V	V	V	核定			
٧	一、消防人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督導事項。	消防人員服務態度督導 事項。	擬辨		V	V	核定					
٧	一、消防人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每月好人好事表揚。	擬辨		V	V	核定				搶救科 救護科 人事室	
乙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六、內部管理工作督導 評核事項: (一)內部管理工作要 求標準之擬訂。		擬辨		V	V	V	核定				

	-	女府消防局(督察室)分											
	112. 1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504702號			1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市山上山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辨人員	股長	主任		表 明 核 福 主 任 秘 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消防人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員勤務之督	(三)內部管理工作評 核成績評定績優劣單位 之表揚檢討及獎懲。		擬辨		V	V	V	核定				
٥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擬辨		V	V	核定					
乙	員勤務之督 導與管理考 核	八、督導會報: (一)定期督導會報之 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處 理。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臨時或專案督導 會報之召開及會議紀錄 之處理。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 公受傷之慰問案受理審 核。		擬辨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1		擬辨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三 消 齊 量 土 員 全 費 工 費 量 費 量 費 量 費 量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擬辨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秘書室	

	臺北市政	女府消防局(督察室)分	層負責明細表										
	112. 1	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504702號				一級機關				府		
			-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消防人員安	三、辦理濟助金專戶、 捐款、核發、公告等相 關行政事務。		擬辨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三消 全理 我			擬辨		V	V	V	V	核定			
	三 消 全 理 表 音 業 務			擬辨		核定							

	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秘書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5	201504702號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機要及 公關事務	一、機要業務處理。		擬辨	V	V	V	核定					
ح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 局慶活動之舉辦。	活動之舉辦。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ح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 局慶活動之舉辦。	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 錄事項。	局務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辨	V	核定							
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 錄事項。	局務會議會議紀錄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 聞發布事項。	本局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 發布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 公關事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 聞發布事項。	本府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 發布事項。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ح		五、支援影視媒體協拍 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六、中英文雙語環境推 動。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 公關事務	七、來賓參訪安排。	外賓參訪本局安排(來賓層 級為政府部門代表)。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 公關事務	七、來賓參訪安排。	外賓參訪本局安排(來賓層 級為中外民間團體、學生 團體等)。	擬辨	V	V	V	核定					

	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秘書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 政、里鄰、市容及與情 通報等會議事項。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 案件分辦、開會通知簽 辦、案件後續追蹤管考。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 政、里鄰、市容及與情 通報等會議事項。	市容會報案件分辦、開會 通知簽辦、案件後續追蹤 管考。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 政、里鄰、市容及與情 通報等會議事項。	區務會議、里鄰工作會報 開會通知簽辦、配合辦理 相關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 銷、活動事項處理。	市政行銷(如市政會議記者 會、整合行銷平台等)、援 助友邦贈車、外賓蒞局業 務交流宣導品採購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 銷、活動事項處理。	整合行銷平台會議(無涉及 本局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 銷、活動事項處理。	市政行銷(臺北畫刊、 Upaper、觀光行銷月曆)。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 法制	一、國家賠償案件之簽 辦。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 法制	二、法令宣導講習。		擬辨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 法制	三、法規及行政規則檢 討作業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 法制	四、其他機關來函有關 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 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 法制	五、其他有關消防法制 工作交辦事項。		擬定	V	V	V	V	V	核定			

		政府消防局(秘書室)? 10.1 京 (4.1 英 中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T LIK HE				ris .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府	!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辨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 報編擬。	本局局長工作報告、施政 報告、本局大事記、年報 及年鑑彙編。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٢	三、計畫編審	二、亞洲消防首長協會 (2年1簽)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四、性別主 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 開及紀錄。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乙	四、性別主 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協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含人身安全組)幕僚作 業。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料整合平台	一、應用政府資料整合 平臺事項,使用政府資 料整合平臺查詢戶籍資 料內部稽核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二、應用政府資料整合 平臺一般例行性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會 報	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相關 事宜	開會通知暨會議紀錄	擬辨	V	V	V	V	V	核定			

	-	府消防局(訓練中心)]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01504702號		т	T	一 :	級機關	1 .	1 -		府		
	1	1	I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年度計畫 之策訂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二、常年訓練學、術科 規劃及實施。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三、常年訓練成績登記 管理、移轉及績效運		擬辨	V		核定							
乙	練	四、常訓技術教官遴聘 之策劃考核。		擬辨	V		核定							
乙	練	五、訓練人員考核及生 活管理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練	六、訓練案例教材之編 撰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七、有關訓練策劃、執 行、督導及成果驗收等 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八、消防楷模甄選表揚 相關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 育	一、辦理本局參加特考 同仁服務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 育	二、辦理警大、警專兩 校深造及進修教育事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三、辦理警大、警專兩 校學生實習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育	四、警大、警專兩校學 生賠償訓練經費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育	五、消防人員國內進修 事項。	雨線三含以上層級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育	五、消防人員國內進修 事項。	雨線二含以下層級	擬辨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 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 修、研習遴選事項。	人員選定部份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 修、研習遴選事項。	出國進修其它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七、消防人員參加市政 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其 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擬辨	V		核定							

	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分	}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504702號				一系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裏助核稿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育	八、消防人員員工協談 計畫之策訂、辦理及諮 商人員轉介等事項。		擬辨	V		核定							

4			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 12.1府授人管字第11	1201504702號		1	襄助核稿	— <u> </u>	級機關	襄助核稿	前山はひ		府	-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表明核禍事員	主任	專門委員		表明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ح	一、資訊業 務	一、本局電腦資訊計畫 與電腦資訊預算之規劃 及進度控管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二、辦理本局中英文網 站相關事項。	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٥	一、資訊業 務	二、辦理本局中英文網 站相關事項。	配合資訊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檢核計畫」辦理例 行性檢核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三、電腦、電腦週邊設 備、電腦耗材、電腦網 路設備與其他電腦相關 設備之規劃、購置、管 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四、電腦相關數據線路 之規劃、購置、管理及 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五、本局電腦資訊安全 之管理及維護。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六、電腦資訊業務評核 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七、高效能勤務派遺系 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 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 務	八、電腦資訊系統帳號 之管理及維護。		擬辨	V		核定							

堻			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	1201504702號		T	٠ بد		級機關	٠	ا د د ، وحا		府		
	I	T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督 導、協調、連繫及服務 功能之檢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二、重要案件及重大活 動之管制及通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三、各級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指管勤務之督導與 管制。		擬辨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四、消防勤務規劃及研究。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五、火警、救護及為民 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 制。		擬辨	V		V		V	核定				視個案具體 情況,決定 會辦單位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六、府內、外單位申請 一般臨時勤務支援事 項。	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及選票 警戒勤務	擬辦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七、受理派遣等服務成 果統計。		擬辨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 劃管制	八、受理派遣分析評估 運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一、本局通信系統規劃 及電訊預算規劃及執行 進度控管事項。	本局通訊系統規劃及本局電 (通)訊業務評核事項。	擬辨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二、電訊工作計畫之編 擬及管理。	電訊專案計畫編擬與全民防 衛動員(通訊動員)協辦。	擬辦	V		V		V	核定				

臺	•		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 12.1府授人管字第11	1201504702號			Ι	一点	级機關				府		
	I	T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 購置、管理及維護事 項。	通訊器材、設備、零配件及 維護契約等採購招標案。	擬辨	V		V		V	核定				
	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 購置、管理及維護事 項。	有/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維護、檢測及相關通訊器材、 零配件管理與維修業務。	擬辨	V		核定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 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專用電信-無線電電臺及專 用執照、架設許可證等申請 設置。	擬辦	V		V		V	核定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 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無線電電臺及專用執照、使用執照例行性換照作業。	擬辨	V		核定							
		五、通訊站台之規劃、 管理、租借事項。		擬辨	V		V		V	核定				
		六、通訊保密規定之管 理事項。		擬辨	V		核定							
		七、電訊器材之訓練、 檢查與督導事項。		擬辨	V		核定							

4		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1504702號		1	1 -	一級	及機關	T .	I -		府	1	
	1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一、公共危 險物品管理	一、檢查案件副本函知 局本部。		擬辨	V	核定								
乙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辨	V	核定								
ح	高壓氣體管	一、液化石油氣製造場 所、處理場所、儲存場 所管理之檢查及容器安 全檢查相關事項。		擬辨	V	核定								
2		二、燃氣熱水器及配管 承裝業管理之檢查相關 事項。		擬辨	V	核定								
乙		三、天然氣儲氣槽廠區 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查。		擬辨	V	核定								
ح	三、爆竹煙 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製造及達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 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 所管理之檢查相關事 項。		擬辨	V	核定								
乙	火管理	二、違法製造、儲存、 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 取締。		擬辦	V	核定								
乙		三、受理民眾一般爆竹 煙火施放報備。		擬辨	V	核定								
乙	火管理	四、爆竹煙火貿易商之 進口爆竹煙火流向登記 及查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ک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勘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營利事業(設立) 登記證會勘案 1. 符合規定		擬辨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勘 查業務	2. 不符規定		擬辦	v	核定								

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	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	201504702號				一級	及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ح	請案件消防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 事業登記證(設立)聯合會勘通知案。		擬辦	V	核定								
<u>ح</u>	請案件消防	三、副知本局戶數變 更、簡易室裝、用途變 更之備查案。		擬辨	V	核定								
乙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勘 查業務	四、臨時建物竣工查驗 ,設置系統式滅火設 備、室內排煙設備以外 場所案件		擬辨	V	核定								
٢	四、人民申 請案件消防 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擬辨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 全檢查	一、違反公共安全事項 協助查報案。		擬辦	V	核定								
乙		二、配合各局處執行定 期及臨時專案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		擬辨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 全檢查	三、配合各局處執行消 費者保護專案現場檢		擬辦	V	核定								
乙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 報及資訊互通案。	各局處相互函(通)報。	擬辨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 全檢查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 報及資訊互通案。	一、商業設立、變更、歇 業登記核准之公文。 二、消防局為副知單位之 公文。	擬辨	核定									
乙		一、接受管理權人遴報 防火管理人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二、接受管理權人提報 消防防護計畫核備。		擬辨	V	核定								
乙	七、容留人	受理管理權人申請容留 人數管制核定。		擬辨	V	核定								

4		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12.1府授人管字第11201					一級	と機 關				府		
	114.	12. 174 4X/C B T \$11201	1004102306			襄助核稿	10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711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辨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2	八、防火宣	一、里民大會防火預防 宣導之督導執行。		擬辨	V	核定								
ح		二、社區、里鄰、民眾 消防組訓宣導執行。		擬辨	V	核定								
2	八、防火宣 導	三、公共場所從業員工 之消防技能宣導講習之 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導	四、各機關、學校、員 工、學童之消防講習、 演訓之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ح		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		擬辨	V	核定								